

丰县国土调查与监测成果年度更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1-SKGL-C2025-0006

项目名称：丰县国土调查与监测成果年度更新项目

采购单位：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甲方（采购人）：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丰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政府采购流程，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丰县国土调查与监测成果年度更新项目
(JSZC-320321-SKGL-C2025-0006)

2. 项目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关于做好近期国土变更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要求，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组织开展丰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掌握丰县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3. 总体目标

为及时掌握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更好的为政府决策提供基础依据，充分利用已有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开展本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市级检查和省级核查、国家级确认的方式，对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进行及时更新，形成现势性强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得到国土变更日常更新技术路线与技术方法等。

4. 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及部下发最新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成果，自主补充提取地类变化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

相关单独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着重对探索外业举证质效、建立调查成果共享应用机制和提取图斑有效性等方面的研究。具体包括：

- (一) 正射影像图制作
- (二) 变化信息提取及有效性评估
- (三) 外业调查及外业举证质效
- (四) 数据库建设
- (五) 成果检查及核查
- (六) 成果统计汇总
- (七) 调查成果共享应用

5. 主要作业依据

-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8 号
-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1055-2019
-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16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13989-2012
-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
- 《地籍图式》CH5003-94
-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6. 进度要求

项目进度：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进度安排以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徐州市局具体工作安排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498,000（小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大写）。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变更调查应按照部、省要求时间节点开展，通过省级核查后申请验收。

第六条 交付成果

按照省要求形成整套年度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数据、图形数据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包（含图斑地类、种植属性、增量信息、统计报表）及相关单独图层，为 MDB 格式；“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2）

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变更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变化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一）矢量数据成果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二）外业调查成果

“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根据提取的变化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三）文字报告

①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总结报告。

成果分析报告，包含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以及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区及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内容。

②图件、表格

全县 15 个镇(街道)土地利用现状图(PDF 版本)，对丰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汇总分析，按照 20 范围与不含 20 范围分别形成丰县 15 个镇区的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面积汇总表。

第七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启动费用, 支付金额为 449,400 (小写), 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 (大写)。

(2) 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质量检查合格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剩余工程款, 支付金额为 104,860,000 (小写), 壹佰零肆万捌仟陆佰元 (大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 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 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

2. 质量保证: 项目成果通过省级检查。

3. 售后服务内容：依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丰县土地储备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丰县中阳大道 296 号

联系人：常玲娜

联系电话：18751620350

签字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69 号方中大厦 6 楼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将军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320006628018010050891

联系人：陈凯

联系电话：15358520909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丰县国土调查与监测成果年度更新项目）

甲方（披露方）：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丰县中阳大道 296 号

联系人：常玲娜

联系电话：18751620350

乙方（接收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69 号方中大厦 6 楼

联系人：陈凯

联系电话：15358520909

鉴于甲乙双方就“丰县国土调查与监测成果年度更新项目”开展合作，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地理信息数据等保密信息，为保护国家秘密和敏感数据安全，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 丰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的原始数据、图件、数据库；
- 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专项成果；
- 遥感影像、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如 DEM、DOM 等）；
- 项目涉及的内部技术规范、工作流程及未公开的政府文件；
- 其他标注“秘密”“机密”或甲方书面声明的信息。

除外情形：

- 已依法公开的信息；
- 乙方通过合法途径独立获取的信息；
-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严格管控：

- 乙方须将保密信息存储于安全环境，采取密码保护、物理隔离等措施；
- 仅限本项目指定人员接触信息，并签署内部保密承诺书。

禁止行为：

- 不得复制、转让、公开发表或用于其他项目；

2. 不得逆向解析地理信息数据或提取敏感要素；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包括关联单位）披露。

合规使用：

1. 数据使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理信息安全保密规定》等法律法规；
2. 成果汇报时需隐去涉密内容（如精确坐标、军事设施等）。

第三条 保密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检查合格后【5年】，涉密数据按国家规定长期保密。

项目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时，乙方须返还或销毁全部保密信息（包括衍生资料），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确认。

第四条 违约责任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

1. 终止合作并追偿损失；
2. 报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3.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违约金：按造成损失的【3倍】或【具体金额】计算。

特别条款数据主权：

1. 所有保密信息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主张知识产权。
2. 监管配合：乙方应接受甲方及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协助。
3. 法律适用：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争议由丰县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